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2號

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

被上訴人 林媽郎

巫燕珠

林媽岸

林鎮安

林媽恩

林碧華

林碧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林媽郎、巫燕珠、林媽岸、林鎮安、林媽恩、林碧華、林碧櫻就被繼承人林振上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於民國110年2月8日所為遺產分割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就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三、被上訴人巫燕珠就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以塗銷。

四、被上訴人林媽岸就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以塗銷。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01 壹、程序部分：
- 02 一、按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
- 03 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經理人就所任之
- 04 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
- 05 之權，民法第554條第1項、第555條定有明文。故公司設置
- 06 之經理人，因經理人所任事務涉訟者，得以經理人為法人之
- 07 法定代理人起訴或被訴(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號民事判
- 08 決參照)。本件上訴人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報登記林
- 09 淑真為經理人，有該委員會民國113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
- 10 1130220857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5頁)，林淑真自得
- 11 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表上訴人起訴，合先敘明。
- 12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 1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 14 論而為判決。
- 15 貳、實體部分：
- 16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林媽郎之債權人，迄至113年4月
- 17 23日止，林媽郎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9萬8,420元及利息
- 18 未清償。緣訴外人林振上於109年12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
- 19 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上訴人均為林振上之繼承
- 20 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即應共同繼承林振上之遺產。惟被上
- 21 訴人竟於110年2月8日(起訴狀誤載為109年12月28日)就系爭
- 22 遺產為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0年2月17日就
- 23 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土地，以分割繼承之方式，分別登記
- 24 由巫燕珠、林媽岸取得(下稱系爭物權行為)。被上訴人間所
- 25 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有害及伊對於林媽郎之債權，爰依
- 26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並
- 27 依同條第4項規定，求為命巫燕珠、林媽岸塗銷系爭物權行
- 28 為所為之登記等語。
- 29 二、被上訴人未於一、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 30 何聲明或陳述。
- 3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01 上訴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固有舉證之行  
04 為責任，然他造當事人對於該事實，如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除其不到場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視為自認，該事實  
07 之真實即已證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80條第  
08 3項準用第1項規定即明。...被上訴人就本應由上訴人負舉  
09 證責任之各事實，倘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  
10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上說明，即已視為自認，於辯論主義所  
11 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  
12 之事實為真，以之作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  
13 其自認或合法追復其爭執前，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  
14 定。」此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自明。

15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伊對林媽郎之執行名義、  
16 林振上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林媽郎  
17 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林振上之繼承系統表、被上訴人戶籍  
18 謄本(以上均為影本)、及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  
19 為證，並經原審調取該2筆土地之土地登記案件資料(內附遺  
20 產分割契約書1份)等件，審閱無訛。被上訴人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22 辯供本院斟酌，參照上開說明，即視同自認，在未經被上訴  
23 人合法撤銷其自認或合法追復其爭執前，本院不得為與自認  
24 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故上訴人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為真  
25 實。

26 (三)又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凡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  
27 法院原則上不得斟酌，不得自行任作主張，逕以為裁判基礎  
2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參照)。原審認定被  
29 上訴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並無刻意排除林媽郎的繼承權，  
30 非故意侵害上訴人之債權；另該遺產分割協議，之所以獨厚  
31 巫燕珠及林媽岸，係考量巫燕珠未來生活之保障、及林媽岸

01 日後負有對林振上之祭祀責任所作安排等，均屬原審在未經  
02 被上訴人提出抗辯之前提下之恣意認定，違反民事訴訟法辯  
03 論主義之原則，已有「任作主張」之違法，實無足取。

04 (四)另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05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  
06 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繼承人如拋棄其已繼承取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而與  
08 他繼承人成立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且未於協議取得具有等  
09 值性之對待給付，並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  
10 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  
11 7號判決參照)。本件林媽郎於取得繼承之財產後，竟與其他  
12 繼承人成立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僅分得總值1,000元之遺  
13 產，將最有價值的附表編號1、2土地，全部由其他繼承人取  
14 得，且其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作為上訴人債權之擔保，亦  
15 有林媽郎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按(見原審  
16 卷第29-30頁)，故系爭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確實害及上訴人  
17 之債權，參照上開說明，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及物  
18 權行為，並請求巫燕珠、林媽岸塗銷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  
19 之分割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20 (五)末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  
21 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  
22 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  
23 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  
24 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  
25 決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係分別於110年2月8日、110年2  
26 月17日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有遺產分割契約  
27 書、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89頁、第73-75  
28 頁)；上訴人則係於112年9月7日調取土地電傳資訊，並於  
29 113年4月22日提起本訴，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  
30 分公司113年7月11日資交加字第1130001055號函暨地政電子  
31 謄本調閱紀錄(含跨縣市查詢)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5-

01 237頁)。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併此  
02 敘明。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債權  
04 行為及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請求被上訴人巫燕珠、  
05 林媽岸分別塗銷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於110年2月17日所  
06 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  
07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8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至四項  
09 所示。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6 法官 廖欣儀

17 法官 高英賓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吳伊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	權利範圍	核定價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2,184,207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1,282,825
3	房屋	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全部	523,100
4	現金	新台幣	全部	7,000
		合 計		3,997,132